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訴字第5號

原告 張哲綸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顏名澤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家和律師

被告 陳哲煒

訴訟代理人 王學道

被告 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UPONT Sebastien Serge

訴訟代理人 洪于庭律師

被告 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康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0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乙○○及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5,564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09年8月21日起，被告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乙○○及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連帶負擔2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98,521元為被告乙○○及大

01 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02 乙○○及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495,56
03 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被告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博公司）之法
08 定代理人原為Francois P.Chadwick，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
09 為甲○○ ○○○○ ○○○○，經其具狀聲明承受
10 訴訟（見本院卷三第3頁），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1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2 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13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4 本件原告原僅以乙○○及宇博公司為被告，並請求：「(一)被
15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97,088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5
18 頁），嗣追加被告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大吉
19 公司）為被告，並變更其聲明為：「(一)被告乙○○、宇博公
20 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247,088元，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乙○
22 ○、大吉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247,088元，以及自變更聲
23 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三)前二項所命之給付，於任一項被告已為給付
25 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四)願供擔
2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前開追加被告大吉公司及變
27 更請求被告負不真正連帶責任部分，是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
28 生，增加請求金額部分，則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
29 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三、本件被告大吉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受雇於被告宇博公司及大吉公司擔任
04 駕駛工作，於民國108年7月31日5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06 由西往東行駛，途經該路段與順安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
07 口）時，原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而隨時
08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路
09 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0 事，竟疏未注意，未待左轉彎號誌燈光亮起即逕行左轉彎，
11 適原告於對向車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2 （下稱B車）行駛至系爭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
13 車倒地，受有「左腕深度撕裂傷」、「左側正中神經亂
14 裂」、「左側第二指及第三指屈指深、淺肌肌腱及掌長肌肌
15 腱斷裂」、「左側橈測屈腕肌肌腱部分斷裂」、「左側第四
16 指撕裂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因此受有醫療費用
17 200,000元、薪資損失750,000元、修車費用33,200元、勞動
18 力減損3,663,888元及精神慰撫金600,000元之損害，共5,24
19 7,00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
20 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
21 載。

22 二、被告答辯：

23 (一)被告乙○○略以：原告就本件車禍亦有闖紅燈之過失，應與
24 被告各負一半之責任。原告於豆司苑咖啡及金緻環衛有限公
25 司之薪資是否每月分別為35,000元及15,000元，以及原告是
26 否一年無法工作，均應再調查，醫療費部分並無支出200,00
27 0元之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二)被告宇博公司略以：宇博公司非乙○○之僱用人，更無契約
29 關係，宇博公司只是提供、管理及維護Uber平台及APP應用
30 程式之公司，亦未直接或間接支付乙○○服務對價，宇博公
31 司非適格之被告。原告未證明乙○○於事故當時正在執行職

01 務，與民法第188條要件不符。原告所提出豆司苑咖啡及金
02 緻環衛有限公司之薪資證明所顯示之任職期間均不長，無法
03 證明原告之平均月收入有達到50,000元；原告請求之醫療費
04 用200,000元，惟未提出200,000元之單據，且其中證明書、
05 診斷書費等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又原告復健頻率高於醫院所
06 建議之頻率，中醫診所之看診費用亦無必要性。此外，原告
07 亦屬與有過失，應自行負擔一定比例之賠償之責等語，資為
08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被告大吉公司略以：大吉公司僅提供靠行服務，A車係乙○
10 ○所自備，應由乙○○自行負責，與大吉公司無任何關係等
1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請求被告乙○○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4 為有理由。

1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
18 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
19 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
20 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21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乙○○駕駛A車曾因未待左轉彎號誌燈
22 光亮起即逕行左轉彎之過失，於前、揭時地與原告所駕駛之
23 B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
24 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26號判決認定乙○○犯過失傷害罪並
25 判處拘役在案，有前揭判決在卷可稽，且為被告乙○○所不
26 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76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乙○○就本
27 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8 (二)原告請求被告大吉公司就本件車禍與乙○○連帶負侵權行為
29 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30 1.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3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01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02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而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
04 設，所稱之受僱人，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
05 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而
06 將營業名稱借與他人使用，就外觀而言，其既可決定借與或
07 中止，自具選任及監督關係，就借用人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
08 致之損害，自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目前在臺灣經
09 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向靠行人收取費用
10 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是該靠行車輛，在外觀上既屬交通
11 公司所有，一般人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只能
12 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司機即受雇
13 為該公司服務。該靠行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
14 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公司所能預
15 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公司服勞
16 務，使該公司負僱用人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安全（最高法
17 院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8 2. 經查，被告乙○○於車禍發時所駕駛之A車乃登記於被告大
19 吉公司名下，係靠行於被告大吉公司等情，有交通部公路局
20 臺北市區監理所112年12月26日北市監車二字第1120249479
21 號函及所附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及汽車出租業接受自備車輛靠
22 行服務契約書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7至31頁），且為被告大
23 吉公司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5頁）；而A車於登記形式外
24 觀上既屬被告大吉公司所有，一般人僅能從外觀上判斷A車
25 係其所有，由被告乙○○為大吉公司駕駛A車以服勞務，依
26 上開實務見解，自應認大吉公司為乙○○之僱用人，以保護
27 交易之安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大吉公司就本件車禍與被
28 告乙○○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乃屬有據。

29 (三)原告請求被告宇博公司與乙○○連帶負責部分，為無理由。

30 1. 原告雖主張被告宇博公司以「uber叫車APP」提供被告乙○
31 ○載運乘客之機會，向司機收取一定費用，且有提供課程，

01 並有汰選制度，有監督及管理之責，具事實上雇傭關係云
02 云。惟此部分為被告宇博公司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上開
03 主張負舉證之責任。

04 2. 惟經查詢Uber叫車平台之官方網站，其上所載之營業人名稱
05 為「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有網頁列印資料可參
06 （見本院卷三第345至355頁），尚難認與宇博公司有何關
07 聯。而原告雖提出臺北高等法院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
08 號、110年度訴更一字第55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
09 字第1030號判決，並以上開判決均認定宇博公司為「Uber A
10 pp平台」之提供者為由，認為被告乙○○與宇博公司間有僱
11 傭關係存在云云；然上開判決所認定宇博公司為「Uber App
12 平台」之提供者之時點分別為106年1月8日、106年1月30日
13 及105年3月25日，有各該判決書可參，惟被告宇博公司所陳
14 稱：Uber集團已於000年0月間變更營運模式，改由國內租賃
15 業者提供人車，並以Uber B. V. 公司作為跨境店商稅籍登記
16 之課稅主體，Uber叫車服務及APP應用程式於106年4月已由U
17 ber B. V. 公司所控制等語，核與自由時報、風傳媒之新聞網
18 頁列印資料內容相符（見本院卷三第73至77頁），而Uber集
19 團之經營模式既已改變，自無從難再以上開判決作為認定本
20 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7月31日時宇博公司仍為Uber叫車App
21 之提供者之證明。

22 3. 此外，原告並未再提出其他事證證明Uber叫車App為被告宇
23 博公司所提供，自難認其與乙○○間有何僱傭關係存在。從
24 而，原告主張宇博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乙○○
25 就本件車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乃屬無據。

26 (四)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27 1. 醫療費用部分得請求47,420元。

28 (1)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因此前往慈濟醫院、
29 臺大醫院、林正豐診所就診，迄至112年5月4日止分別支出
30 醫療費用36,293元、3,292元及2,050元等情，有如附表一至
31 三所示之單據為憑；惟其中包含如附表四所示之證明書共2,

01 285元，有如附表四所示之單據可佐；審酌診斷證明書之費
02 用一般是為了請領保險給付或進行訴訟而支出，並非屬醫療
03 之必要費用，是認原告就上開證明書費之請求，應予剔除；
04 從而，原告就上開醫療費用所得請求之金額為39,350元（計
05 算式：36,293元 + 3,292元 + 2,050元 - 2,285元 = 39,350
06 元），堪以認定。

07 (2)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有持續於復健科追蹤治療5年之必
08 要，每月復健費用為1,280元，亦為其損害云云，然查，原
09 告因系爭傷害確有持續於復健科追蹤治療之必要等情，有慈
10 濟醫院112年5月4日之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73
11 頁），惟就原告應持續復健追蹤治療之期間為何，慈濟醫院
12 回函則表示：復健至何時方可結束難有共識，因僵硬、活動
13 度減低或神經症狀不一定可在治療後為恢復至百分之百，每
14 個人對手指功能復原目標亦有不同等語，有慈濟醫院112年5
15 月29日慈新醫文字第1120000902號函文可參（見本院卷三第
16 183至185頁），可見復健期間為何尚無法預估；而本院審酌
17 復健通常必須長時間進行，才能發揮功效，且一般而言需要
18 定期回診以確認有無繼續進行復健之必要，故應認依上開診
19 斷證明書，僅得認定原告於112年5月4日之後半年有繼續復
20 健之必要，至於半年後是否仍有復健之必要，應由原告另行
21 舉證；又審酌原告自111年5月份迄至112年5月份止，每月實
22 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大多為640元，如附表一所示，則原告所
23 得請求112年5月4日起半年之復健費用則為3,840元（計算
24 式：640元×6個月=3,840元）。

25 (3)又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自108年8月19日前往養生堂中
26 醫診所就診迄今，故請求至113年1月19日止之就診費用共5
27 6,130元云云，並提出醫療單據為其佐證（見本院卷一第77
28 至100頁、第317至343頁，卷二第343至365頁，卷三第233至
29 237頁、第367至369頁）。惟查，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均為
30 左側手臂、手部、手指等範圍之傷害，然原告所提出之上開
31 單據中，其中僅有如附表五所示醫療費用共4,230元之就診

01 日期及適應症與系爭傷害相關，故堪認定屬本件車禍所生之
02 醫療費用。而其餘醫療費用之適應症大多為與踝部、足部、
03 下背和骨盆、髖部、右側腕部、右側小指相關，顯非因系爭
04 傷害所支出之費用；又其中於112年1月10日至112年5月5日
05 止之醫療費用所載適應症雖為「未明示側性腕部挫傷之初期
06 照護」，惟上開時點距離車禍發生日即108年7月31日已久，
07 自無可能係因系爭傷害所生之「初期照護」；此外，其他單
08 據並未載明與系爭傷害是否相關，且經函詢養生堂中醫診
09 所，該診所則回函因車禍發生之診療診斷發生於現在負責醫
10 師於111年3月1日開業之前，故無法回覆等語，有養生堂中
11 醫診所之回覆函可參（見本院卷三第391頁），亦難以此認
12 定上開其餘單據與本件車禍之關聯性；從而，本件僅得認定
13 原告因本件車禍前往養生堂中醫診所就診之醫療費用金額為
14 4,230元。

15 (4)至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有持續追蹤復健之必要，而其於
16 養生堂中醫診所每月針灸推拿之費用為1,240元，欲請求五
17 年持續就診之費用云云。然原告於養生堂中醫診所就系爭傷
18 害所進行治療之最後日期為109年2月4日，其後原告於該診
19 所之治療均難認與系爭傷害有關，故自難認原告將來五年有
20 因系爭傷害而繼續針灸推拿之必要，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
21 張，並非可採。

22 (5)綜上，原告就醫療費用所得請求之金額為47,420元（計算
23 式：39,350元+3,840元+4,230元=47,420元），逾此範圍
24 之請求，為無理由。

25 2. 修車費用得請求10,679元。

2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8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29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30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31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1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0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3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5 (2)經查，B車之所有權人為張晏慈，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
06 結果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頁），而張晏慈業已將其就B車
07 因本件車禍所生之相關債權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同意書可
08 憑（見本院卷一第51頁），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B車之
09 修車費用。又B車因本件事務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3,200元，
10 其中包含車台校正之工資費用4,500元，其餘28,700元均為
11 零件費用等情，有龍杰車業行估價單可憑（見附民卷第23
12 頁）。原告雖主張「引擎吊架」為連工帶料云云，惟其並未
13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難認可採，而仍應認屬零件之費用。

14 (3)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15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6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7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000年0月
19 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車輛基本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7
20 頁），而於108年7月31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
21 時已使用2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折舊率
22 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3 舊536%，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6,179元
24 （計算式詳如附表六），加計工資4,500元後，B車之修復費
25 用應以10,679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26 3. 薪資損失部分得請求528,000元。

27 (1)經查，原告於受有系爭傷害後1年3個月內，因感覺神經功能
28 尚未完全恢復，無法擔任廚師工作等情，有慈濟醫院109年1
29 1月12日之診斷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69頁），而原告
30 自108年5月10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有於豆司苑咖啡早午餐
31 店擔任廚師，月薪為每月35,000元，因108年7月31日發生車

01 禍而無法繼續工作等情，有豆司苑咖啡之回函可參（見本院
02 卷一第239頁），是原告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525,000元（計
03 算式：35,000元×15個月=52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之損
04 害，堪以認定。

05 (2)又原告於車禍發生時，亦有於金緻環衛有限公司擔任病媒防
06 治人員，月薪約為15,000元等情，有該公司所提供之工作證
07 明可參（見本院卷二第505頁），而原告既有因系爭傷害於1
08 08年7月31日起至同年0月0日間共6日住院，自應認原告得請
09 求上開住院期間不能從事上開工作之損失3,000元（計算
10 式：15,000元×6/30月=3,000元）。至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
11 傷害亦無法從事上開工作達1年3個月云云，惟原告所提出之
12 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其於受傷後1年3個月內不能從事
13 「廚師」工作，惟尚難證明原告是否不能從事其他工作達1
14 年3個月，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
15 其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

16 (3)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為528,000元（計
17 算式：525,000元+3,000元=528,000元）；逾此範圍之請
18 求，為無理由。

19 4. 勞動力減損之損害得請求2,198,333元。

20 經查，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8%等情，有臺大
21 醫院111年9月6日校附醫密字第1110903988號函可憑（見本
22 院卷二第213至214-3頁），是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喪失之勞動
23 能力程度應為18%，堪以認定。而本件車禍發生時為108年7
24 月31日，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故其所得請求勞動力減
25 損損害之期間應至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強制退
26 休之年齡65歲即143年1月16日止，又以原告於車禍發生前共
27 領有豆司苑咖啡之月薪35,000元及金緻環衛有限公司每月薪
28 資15,000元，已如前述，自應以上開兩工作之月薪總額50,0
29 00元為計算基準，乘以勞動力減損之程度18%，並依霍夫曼
30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

01 其金額為2,198,333元（計算式如附表七所示），則原告請
02 求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無據。

03 5. 精神慰撫金得請求300,000元。

0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5條
07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
08 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9 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
10 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11 (2)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身體權、健康權之侵害，因而感
12 到痛苦並受有勞動力之減損，故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
13 上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通常對一般人之
14 日常生活造成困擾及不便之程度，再參酌兩造身分、地
15 位、經濟狀況、被告乙○○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
16 後續復建、不便、疼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17 應以3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18 6. 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之金額為3,084,432元（計
19 算式：醫療費用47,420元＋修車費用10,679元＋不能工作損
20 失528,000元＋勞動力減損之損害2,198,333元＋精神慰撫金
21 300,000元＝3,084,432元）。

22 (五)原告就本件車禍亦與有過失，經依過失比例減輕被告應給付
23 之責任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542,216元。

24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26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27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
29 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
30 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9年度

01 台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 經查，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有闖紅燈之過失等情，有本院
04 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82頁、第533至579頁，卷二
05 第474頁、第477至487頁）；原告雖主張其係於路口號誌黃
06 燈時接近停止線，故選擇盡速通過路口，對於事故之發生無
07 過失云云，然系爭路口於案發前乃係於5時40分42秒時由綠
08 燈轉為黃燈號誌，此時路口附近尚未看到原告車輛，而於5
09 時40分46秒系爭路口之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原告車輛則尚
10 未通過停止線等情，有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可佐（見本
11 院卷二第533至541頁），可見於系爭路口號誌剛轉為黃燈之
12 時，原告尚未靠近停止線，待4秒後，系爭路口才轉為紅燈
13 時，足認原告應有充足時間於停止線前暫停，不會產生停止
14 於路口之情況；且系爭路口之號誌轉為紅燈時，原告車輛仍
15 尚未通過停止線，則其於號誌紅燈之情況下通過停止線駛入
16 路口，自屬闖紅燈之行為無訛，而原告闖紅燈之行為使被告
17 乙○○猝不及防，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堪認原告確屬與有過
18 失甚明，原告主張其無過失云云，並非可採。

19 3. 爰審酌原告及被告乙○○均未遵守號誌行駛，所造成之風險
20 均甚高，應認兩者之過失比例為各50%，則依比例減輕被告
21 之責任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乙○○給付1,542,216元（計
22 算式：3,084,432元×50%=1,542,216元）

23 (六)扣除原告本件已請領之強制險給付，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24 金額為1,495,564元。

25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
26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27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而
28 上開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
29 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
30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
31 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經查，原告因

01 本件車禍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6,652元，有富邦產
02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7日富保業字第120005736號函
03 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65頁），揆諸前開說明，上開保險金
04 應予以扣除。是以，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495,
05 564元（計算式：1,542,216元－46,652元＝1,495,564
06 元）。

07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
14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張哲煒及大吉公司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
16 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
17 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8月20日
18 對被告乙○○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37頁），而被告大吉
19 公司至遲乃於112年3月26日收受原告本件請求書狀（見本院
20 卷三第10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之翌日即109年8月21日起，請求被告大吉公司自收受原告請
22 求書狀翌日即112年3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
25 定，請求被告乙○○及大吉公司連帶給付1,495,564元，及
26 被告乙○○自109年8月21日起，被告大吉公司自112年3月27
27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30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就該部分並
31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01 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請失所附
02 麗，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5 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9 法 官 許容慈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周怡伶

15 附表一（慈濟醫院就診紀錄）：

16

編號	日期	科別	金額 (新臺 幣/元)	單據所在頁數 (卷別-頁數)
1	108年7月31日	急診外科	520	1-53
2	108年7月31日至 108年8月5日	整形外科	2,898	1-54
3	108年8月8日	整形暨重建外科	250	1-55
4	108年8月12日	同上	390	1-55
5	108年8月22日	同上	390	1-56
6	108年9月5日	同上	700	1-56
7	108年12月5日	同上	430	1-57
8	109年1月2日	同上	430	1-57
9	109年1月30日	同上	430	1-58
10	109年2月13日	同上	530	1-58
11	109年3月12日	同上	430	1-59

(續上頁)

01

12	109年3月23日	同上	610	1-59
13	109年5月28日	同上	430	1-60
14	109年7月9日	同上	430	1-60
15	109年8月6日	同上	530	1-61
16	109年10月12日	同上	430	1-61
17	109年11月12日	同上	510	1-62
18	110年1月5日	復健科	390	1-63
19	110年1月21日	同上	390	1-64
20	109年12月10日	同上	390	1-65
21	108年8月22日	同上	390	1-66
22	108年9月10日	同上	390	1-66
23	108年9月24日	同上	390	1-67
24	108年10月8日	同上	390	1-67
25	108年10月24日	同上	390	1-68
26	108年11月12日	同上	390	1-68
27	108年12月3日	同上	390	1-69
28	108年12月26日	同上	510	1-69
29	109年1月21日	同上	390	1-70
30	109年2月18日	同上	490	1-70
31	109年3月19日	同上	390	1-71
32	109年3月23日	同上	530	1-71
33	109年4月21日	同上	510	1-72
34	109年5月19日	同上	390	1-72
35	109年6月9日	同上	390	1-73
36	109年7月2日	同上	400	1-73
37	109年7月23日	同上	390	1-74
38	109年8月20日	同上	490	1-74
39	109年9月17日	同上	390	1-75
40	109年10月15日	同上	390	1-75

(續上頁)

01

41	109年11月12日	同上	510	1-76
42	110年1月5日	同上	390	1-345
43	110年1月21日	同上	390	1-347
44	110年2月18日	整形暨重建外科	390	1-359
45	110年2月25日	復健科	390	1-349
46	110年4月1日	同上	390	1-351
47	110年4月22日	同上	500	1-353
48	110年5月13日	整形暨重建外科	390	1-361
49	110年8月5日	同上	390	1-363
50	110年10月5日	復健科	640	1-355
51	110年10月26日	同上	590	1-357
52	110年10月28日	整形暨重建外科	390	1-365
53	110年11月17日	復健科	490	2-367
54	110年12月15日	同上	590	2-377
55	111年1月19日	同上	590	2-387
56	111年1月20日	整形暨重建外科	390	2-389
57	111年3月2日	復健科	640	2-401
58	111年3月23日	同上	640	2-411
59	111年4月21日	整形暨重建外科	390	2-413
60	111年4月25日	復健科	640	2-423
61	111年5月23日	同上	660	2-437
62	111年6月28日	同上	640	2-443
63	111年7月28日	整形暨重建外科	395	2-445
64	111年8月8日	復健科	640	2-451
65	111年9月1日	同上	590	2-457
66	111年10月13日	同上	640	2-463
67	111年11月7日	同上	640	3-213
68	111年12月29日	同上	690	3-219
69	112年3月2日	同上	640	3-225

(續上頁)

01

70	112年4月6日	同上	640	3-229
71	112年5月4日	同上	490	3-231
小 計			36,293	

02

附表二 (臺灣醫學就診紀錄) :

03

編號	日期	科別	金額 (新臺 幣/元)	單據所在頁數 (卷別-頁數)
1	109年2月4日	職業醫學科	438	1-109
2	109年3月10日	職業醫學科	438	1-110
3	109年3月17日	職業醫學科	1,978	1-111
4	109年10月6日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	438	1-101
小 計			3,292	

04

附表三 (林正豐診所就診紀錄) :

05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元)	單據所在頁數 (卷別-頁數)
1	108年8月6日	150	1-103
2	108年8月7日	100	1-103
3	108年8月9日	150	1-103
4	108年8月13日	150	1-104
5	108年8月14日	100	1-104
6	108年8月15日	150	1-104
7	108年8月16日	100	1-105
8	108年8月17日	150	1-105
9	108年8月19日	150	1-105
10	108年8月20日	100	1-106
11	108年8月21日	150	1-106

(續上頁)

01

12	108年8月23日	150	1-106
13	108年8月24日	100	1-107
14	108年8月28日	100	1-107
15	108年8月29日	100	1-107
16	108年9月3日	150	1-108
小 計		2,050	

02

03

附表四 (慈濟醫院證明書費用) :

編號	日期	證明書費 (新臺幣/元)	單據所在頁數 (卷別-頁數)
1	108年8月5日	20	1-52
2	108年9月5日	310	1-56
3	109年2月13日	100	1-58
4	109年3月23日	220	1-59
5	109年11月17日	430	1-60
6	109年8月6日	100	1-61
7	109年11月12日	120	1-62
8	108年12月26日	120	1-69
9	109年2月18日	100	1-70
10	109年4月21日	120	1-72
11	109年7月2日	10	1-73
12	109年8月20日	100	1-74
13	109年11月12日	120	1-76
14	110年4月22日	110	1-353
15	110年11月17日	100	2-167
16	111年7月28日	5	2-445

(續上頁)

01

17	111年12月29日	100	3-219
18	112年5月4日	100	3-231
小 計		2,285	

02

03

附表五 (養生堂中醫診所與系爭傷害有關部分) :

編號	日期	適應症	金額 (新臺 幣/元)	單據所在頁數 (卷別-頁數)
1	108年8月19日	左側腕部挫傷 之初期照護	190	1-90
2	108年8月21日	同上	100	1-90
3	108年8月24日	同上	100	1-90
4	108年8月27日	同上	100	1-90
5	108年8月30日	同上	100	1-91
6	108年9月3日	同上	100	1-91
7	108年9月6日	同上	140	1-91
8	108年9月9日	同上	100	1-91
9	108年9月12日	同上	100	1-93
10	108年9月16日	同上	100	1-93
11	108年9月21日	同上	100	1-93
12	108年9月24日	同上	100	1-93
13	108年9月30日	同上	140	1-92
14	108年10月3日	左側腕部挫傷 之後續照護	100	1-92
15	108年10月8日	同上	100	1-92
16	108年10月14日	同上	100	1-89
17	108年10月17日	同上	100	1-89
18	108年10月21日	同上	100	1-89
19	108年10月24日	同上	140	1-89

(續上頁)

01

20	108年10月28日	同上	100	1-94
21	108年10月31日	同上	100	1-94
22	108年11月4日	同上	100	1-94
23	108年11月7日	同上	100	1-94
24	108年11月11日	同上	100	1-95
25	108年11月14日	同上	100	1-95
26	108年11月18日	左側腕部挫傷 之後遺症	140	1-95
27	108年11月25日	同上	100	1-95
28	108年11月28日	同上	100	1-96
29	108年12月2日	同上	100	1-96
30	108年12月9日	同上	100	1-96
31	108年12月12日	同上	100	1-96
32	108年12月18日	同上	100	1-97
33	108年12月25日	同上	140	1-97
34	108年12月25日	同上	140	1-97
35	108年12月30日	同上	100	1-97
36	109年1月4日	同上	100	1-98
37	109年1月9日	同上	100	1-98
38	109年1月17日	同上	100	1-98
39	109年2月4日	同上	100	1-98
小 計			4,230	

02

03

附表六：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700 \times 0.536 = 15,38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700 - 15,383 = 13,317$
第2年折舊值	$13,317 \times 0.536 = 7,13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317 - 7,138 = 6,179$

01 附表七：

02

- 一、計算方式為： $108,000 \times 20.00000000 + (108,0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0.00000000 - 00.00000000) = 2,198,332.0000000000$ 。
- 二、其中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69/365=0.00000000$)。
- 三、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